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世宝”或“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浙江世宝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7号）批准，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32,987,74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95.67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912,250.65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4,087,745.0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80号）予以验证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放相关商业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44,087,745.02元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监事会于2024年4月19日分别以书面议案的形式审

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调整后公司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增年产 60 万台套汽车智能转向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30,000.00	9,000.00
2	汽车智能转向系统及关键部件建设项目	50,000.00	14,408.77
3	智能网联汽车转向线控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8,000.00	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6,000.00
合计		118,000.00	34,408.77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29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根据公司经营需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将根据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

放、管理与使用工作。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时，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四、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以书面议案的形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的情况，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29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以书面议案的形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及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小宙

张小宙

孟晓翔

孟晓翔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